

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及其鄰近的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
(前稱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
調查委員會) (“委員會”)

吳民俊的證人陳述書

本人吳民俊, 現年 39 歲, 地址為 [REDACTED]

[REDACTED], 現謹向獨立調查委員陳述如下:-

簡介

1. 本人吳民俊受聘於輝誼工程有限公司 (Loyal Ease Engineering Limited) (下稱「**輝誼**」), 現為輝誼的地盤主管 (site supervisor)。輝誼為永光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下稱「**永光**」) 在是次聆訊中有關的紮鐵工程的分判商。因此, 本人是本聆訊中有關於永光所負責在北面連接隧道 (下稱「**NAT**」) 以及列車停放處 (下稱「**HHS**」) 的紮鐵工程的地盤主管 (site supervisor)。負責這紮鐵工程的所有地盤工人也是由輝誼所聘用的 (下簡稱「**紮鐵工人**」或「**永光的工人**」)。
2. 本人從事紮鐵約 10 年, 具紮鐵註冊熟練技工資格。
3. 有關日常在 HHS 及 NAT 地盤的事宜, 主要由我代表永光跟總承建商禮頓建築 (亞洲) 有限公司 (下稱「**禮頓**」) 負責該地盤範圍的有關人員聯絡。我的工作範圍主要是負責在 HHS 及後期的 NAT 地盤統籌紮鐵工程, 安排人手, 分配工作, 監督紮鐵工人以及工程進度, 同時按照禮頓人員的在場指示進行紮鐵工程。

4. 我知道就本聆訊永光共收到由委員會發出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9 日的兩封信件，一封針對在 HHS 所發現有關紮鐵工程的事宜（下稱「該 HHS 信」），另一封針對在 NAT 所發現有關紮鐵工程的事宜（下稱「該 NAT 信」）。
5. 在本證人陳述書中，我將會就該 HHS 信及該 NAT 信中所提出的事宜以我所知悉的一切向委員會盡力提供協助。
6. 除非另有說明，本陳述書中所述的事實均是我本人所知悉且屬實。當本陳述書陳述的事實或事項不在我本人知悉的範圍內，它們是基於所陳述的來源並且據我所知和所信是真實的。

該 HHS 信

該 HHS 信第 1.1 段

7. 有關於永光在紮鐵工程方面的經驗以及永光與禮頓在 HHS 段的有關合約的範圍及條款（下稱「該分判合約」）以及有關於 HHS 紮鐵工程的建造工序時間表，以我理解永光的測量經理張益明（下稱「阿 Ben」）也會在這聆訊作證人，相信他會清楚解釋，因此我在此不再重覆。
8. 永光在 HHS 的紮鐵工程主要涵蓋 2 大範疇：（1）屈紮鋼筋（俗稱紮鐵）及（2）安裝螺絲帽。
9. 在 HHS 範圍內，我們當時要負責的紮鐵工作主要可分為 6 大區域（我以下就每一個區域統稱為一個 zone），分別為：（1）HHS-Underpass, (2) HHS-East, (3) HHS-West, (4) BOH 0-23+BOH 23-48, (5) HUH+A-9 Tank, (6) Grid Line K。每一個 zone 的紮鐵工程可以是同時或順序的進

行。附件“NMC-1”為 3 張平面圖，我們用了顏色去顯示永光在 HHS 範圍內有份參與紮鐵工作的部分。

10. 在每一區裡，禮頓均有安排人手駐守地盤統籌工程進度，監工，或協助施工流程，而這些駐守地盤的禮頓員工中大致可分為 2 大類：我們俗稱「文」（即駐守地盤但不會落手落腳做的人員）和「武」（即會落手落腳做地盤工程的禮頓人員）。
11. 以我的認知，「文」的禮頓人員包括：-
 - (1) Chief manager；
 - (2) Senior site agent；
 - (3) Site agent；
 - (4) Sub-agent；
 - (5) Senior engineer；
 - (6) Engineer。
12. 以我的認知，「武」方面也有不同職級的人員，包括：-
 - (1) 地盤總指揮（General Foreman）（行內俗稱“老總”）；
 - (2) 地盤主管（Supervisor）；
 - (3) 高級管工（Senior Foreman）；及
 - (4) 管工（Foreman）。
13. 在 HHS 紮鐵工程進行期間，我跟這兩隊（俗稱文和武）的禮頓人員都有密切的接觸和緊密的溝通，但我最常聯絡的通常是負責該區的 engineer。
14. 由於紅磡站 HHS 工程是在大約 4 年前展開的，我已經不完全記得負責某一個區的所有禮頓人員，但我可盡我所記得的紀錄如下（為協助委員會我也將這些人員分為我所記得的區域，但有些人的全名我並不知道）（詳見附件“NMC-1”）：-

- (1) HHS-Underpass:-
 - (a) Sub-agent: Daniel
 - (b) Engineer: 阿聰
 - (c) General foreman: 阿偉
 - (d) Site foreman: 金福
- (2) HHS-East:-
 - (a) Senior Site Agent: Marco Chan
 - (b) Site Agent: Ronald Leung
 - (c) Engineer: Jeff, Yvonne
 - (d) General foreman: 阿明, 阿偉
 - (e) Supervisor: Mr. Lee
 - (f) Site Foreman: Mr. Leung, 金福, 朱仔
- (3) HHS-West:-
 - (a) Senior Site Agent: Marco Chan
 - (b) Site Agent: Ronald Leung
 - (c) Engineer: Jeff, Matthew, Yvonne
 - (d) General foreman: 阿偉
 - (e) Supervisor: Mr. Lee
 - (f) Site Foreman: 金福
- (4) BOH 0-23 + BOH 23-48
 - (a) Senior Site Agent: Marco Chan, Gary Chan
 - (b) Site Agent: Benny
 - (c) Engineer: Jeff, Matthew
 - (d) General foreman: 阿偉
 - (e) Supervisor: Mr. Lee
 - (f) Site Foreman: 忠仔
- (5) HUH + A-9 Tank
 - (a) Senior Site Agent: Marco Chan
 - (b) Sub-agent: Daniel
 - (c) Engineer: Alan

- (d) Site Foreman: 阿明
- (6) Grid Line K
 - (a) Chief manager: Joe Tam
 - (b) Site agent: Joe Leung
 - (c) Engineer: Alex
 - (d) Supervisor: 大華
 - (e) Site Foreman: 阿才

該 HHS 信第 1.2 段

15. 以我的認知，在 HHS 範圍內永光所負責的紮鐵工程的施工程序如下
(我本人是在 2015 年 2 月中開始擔當永光紮鐵工程的地盤主管)：-

- (1) 在永光和禮頓達成了該分判合約及在工程正式展開之前，禮頓向永光提供了整項 HHS 紮鐵工程的標準圖則，一共可分為 4 份主要文件，分別為我們行內俗稱的 General Notes, Typical Details, Framing 及 RC Details。附件“NMC-2”為當時禮頓所向永光提供有關 HHS 工程的部分圖則。
- (2) 由於這些標準圖則，尤其是 RC Details, 以我所知是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或禮頓所聘請的專業測量師所設計和繪畫的比較複雜的圖則，一般前線紮鐵工人並不能夠完全理解。因此，在收到禮頓所提供的標準圖則後，我會把這些標準圖則交給我的下屬楊振邦（下稱「阿邦」）請他幫我「拆圖」，我們行內俗稱「拆圖」即根據禮頓所提供的整項 HHS 工程圖則分拆成涵蓋面積較小而且較為易明的手繪圖表，主要是令前線紮鐵工人容易明白工程細節。這些手繪圖表分為兩種：分別是俗稱為「紮樣」的施工紮鐵樣本，及俗稱的「開料紙」。從阿邦根據禮頓圖則所製作的紮樣中，前線紮鐵工人就會知道在實際紮鐵工作時在

哪一個位置應該使用什麼長度的鋼筋，哪裏需要放螺絲帽，鋼筋與鋼筋之間的間距（我們稱為 centre-to-centre distance）等等。附件“NMC-3”為經阿邦根據禮頓圖則所拆圖後的開料紙的樣版。由於 HHS 地盤已完工了一段很長的時間，永光已沒有保存完整的一套有關該工程的紮樣及開料紙。

- (3) 作為 HHS 的地盤主管，在阿邦拆圖後，我會根據禮頓的 RC Details 先檢查及覆核每一幅紮樣及開料紙是否正確，是否準確反映禮頓所提供給永光的圖則的要求等等。如發現錯漏，我會立即修改，然後才把相關紮樣交給前線的紮鐵工人。
- (4) 從附件“NMC-3”可見，在開料紙當中我們只須說明所需要的鋼筋的粗度及支數，以及相關的鋼筋是否需要配有螺絲帽，並不會指定要什麼類型的螺絲帽或鋼筋的螺絲頭類型。這是因為螺絲帽跟鋼筋螺絲頭的類型全由禮頓決定，永光在這問題上完全沒有決定或選擇權。禮頓在購買或向永光提供相關螺絲帽前也不會亦不需先諮詢我或任何永光或輝誼的人員。
- (5) 正如前文所述，我們將 HHS 的紮鐵工程範圍大致上分為 6 個區（zones）。每一個區再被細分為不同的「倉」（即實際施工的單位）。大概在每一個倉開工的 1 至 2 個星期之前，當區負責人，例如 Engineer / sub-agent / site agent / senior foreman / general foreman 會聯絡我，跟我夾時間，看能否在他們特定的時間開展該倉的工程。定下了該倉的開工時間後，我會根據經覆核後的紮樣及開料紙向禮頓的當區負責人（通常是該區的 Engineer）遞交行內俗稱的「嚟鐵紙」（即要求原材料（鐵）的表格），裡面註明了永光在哪一天前需要多少支數分別為什麼粗度的鋼筋。
- (6) 在我向禮頓的當區負責人提交了「嚟鐵紙」之後，該負責人會聯絡我，並跟我確認嚟鐵的確實日期及時間。在所預訂的鐵被送達

地盤特定的區域時，我會根據既定的數目提供所需的樣板並將其放在地盤的一角以供禮頓的人員來收取以作物料的檢驗（即俗稱“驗鐵”）。是否驗鐵或什麼時候驗完全由禮頓決定，永光沒有權過問。而且，即使禮頓選擇不驗鐵，我們仍然需要如常進行紮鐵工程。畢竟，最後驗收這些紮鐵工程的也是禮頓。

- (7) 在預備了驗鐵的樣本後，我會安排紮鐵工人將其餘的鋼筋裁剪成所需的長度，然後向禮頓的當區負責人提交開料紙，讓禮頓安排把需要連接螺絲帽或需要螺紋的鋼筋運送去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下稱「人和」）作所需的加工處理（例如攪啞及在鋼筋的末端安裝螺絲帽）。待禮頓把所需的鋼筋運送回來後，我就會安排人手正式埋位進行紮鐵工作。
- (8) 在工程正式展開前的 1 至 2 天前，我會先到地盤視察，勘察環境，以判斷紮鐵工程是否可以按禮頓要求的日期開展和預計人手方面的要求。
- (9) 在工程進行時，我會長駐地盤，監督紮鐵工人的進度及施工質量。但由於同一時間通常都有至少 3-5 倉在開工，我不能長駐於某一倉，但我會每天不斷的來回巡邏正在施工的倉。
- (10) 除了我之外，以我所知禮頓亦會派員，主要是當區的 foreman 及 engineer，每天巡場 5-10 次（大概每隔 1 – 2 個小時巡邏一次），以監督紮鐵工人的進度及施工質量。倘若他們發現在施工方面有任何問題，他們會直接跟我說，或直接告訴當時正在施工的紮鐵工人。例如有時禮頓的人員在巡場當中曾經跟我說過“呢度要同我紮得靚仔啲”，“呢度唔係好夠鐵線”，“呢度疏左啲”或“呢條鐵唔係好夠直”等等的施工改善指示。在收到這些指示後，我都有立刻跟進及指揮紮鐵工人糾正。

- (11) 除了禮頓的人員之外，據我所知，港鐵也會派員（包括其 RE，即 registered engineer）巡邏地盤。我主要認識的港鐵 RE 叫“Rita”（或類似讀音，但他是一位男性所以我不知道發音準不準確）和 Tony（他們的全名我並不知道）。跟禮頓的人員一樣，倘若他們發現在施工方面有任何問題，他們會當場直接指出，而我也會一一的跟進並立刻糾正。
- (12) 以我的認知，當每一倉的紮鐵工程完工後，禮頓人員會與港鐵人員共同驗收相關工程的施工質量（我們俗稱驗收）。在通過驗收後，該倉才能進行下一步的工序，即澆注混凝土（我們俗稱“落石屎”）。因此，在每一個倉的紮鐵工程完結後，我都會聯絡當區的禮頓負責人（通常是當區的 engineer 或 foreman），告訴他大概什麼時候完工（譬如說當天的 4 pm），請他可以約阿 Sir（意思是港鐵的驗收人員）驗收。
- (13) 在完成該倉的施工程序後，禮頓會在大部分情況下要求我們有人在驗收過程中在場善後（如有必要的話），就算他們沒要求我也會盡量自己留在現場（或把幾名工人留在現場）善後（如有需要的話）。即使在驗收過程中我們不在場，如果有任何要善後的情況，他們會聯絡我要求我回去執漏。到了工程後期（即這三個 Stitch joints 驗收的時候）可能是禮頓要趕起工程，他們就沒有要求我們在驗收時在場。而在禮頓和港鐵驗收過程中，我或永光不會亦不須簽署或提交任何驗收文件。
- (14) 如果在驗收過程中（如我們不在場），禮頓或港鐵發現紮鐵工程有任何的問題，相關的禮頓當區負責人會立刻聯絡我，並要求我（帶同所需的紮鐵工人）馬上前往驗收的現場進行執漏，在禮頓的監督下改到他們滿意，並認為合符標準為止。

- (15) 通常我們被要求進行的執漏工程是驗收的人員要求我們多加幾條鋼筋或鐵線或其他他們要求我們所進行的執漏（但是這些執漏跟 HHS 及 NAT 信件中提及的情況無關）。收到指示後，我們會進行這些執漏。
- (16) 如上述所說，我從來沒有在任何在是次聆訊中所涉及的 HHS 跟 NAT 的相關接駁位的驗收過程當中就鋼筋與螺絲帽的連接情況被召回現場進行執漏或被要求重做。事實上，正如我以下將會詳述，由於我和我帶領的前線紮鐵工人所做的紮鐵工程都是跟據禮頓的 RC Details 的要求或禮頓人員的指示或要求，所以在驗收過程中除了上述所說的情況我和我的前線紮鐵工人也沒有在驗收過程中被召回現場進行執漏（也不會預計會被召回進行執漏）。

該 HHS 信第 1.3 段

16. 有關於在 HHS 地盤紮鐵工程的監督，巡視以及工程質量管理的細節，程序或頻率，以及在這方面由永光，禮頓跟港鐵分別扮演的角色，請看我在上述對於該 HHS 信第 1.2 段的回應。
17. 就該 HHS 信第 1.3.1 段，永光人員當中會參與到地盤紮鐵工程的日常運作，巡視，監督以及管理工程質量範疇的只有我一人。
18. 就該 HHS 信第 1.3.4 段，有關於驗收的事宜，請看上述第 15 段。至於我對前線的監督，這些涉及日常在地盤現場的監督是沒有文件紀錄的。

該 HHS 信第 2.5 至 2.8 段

19. 有關於 HHS 紮鐵工程的建造工序時間表，以我理解永光的測量經理阿 Ben 也會在這聆訊作證人，相信他會清楚解釋，因此我在此不再重覆。

20. 有關於驗收的事宜，請看上述第 15 段，我也不清楚這些“RISC form inspections”的流程。我重申我只知道在每一倉的紮鐵工程完工後，禮頓人員都必須先與港鐵人員共同驗收相關工程的施工質量。在通過驗收後，該倉才能進行落石屎的工序。但我並不知道這些禮頓跟港鐵之間共同驗收程序是否就是所謂的“RISC form inspections”。
21. 有關於驗收的事宜，請看上述第 15 段。跟據我的記憶所及，我從來沒有在任何在是次聆訊中所涉及的 HHS 跟 NAT 的相關接駁位的驗收過程當中就鋼筋與螺絲帽的連接問題被召回現場進行執漏。我的責任只在於在每一倉的紮鐵工序接近尾聲時通知禮頓的當區負責人該倉的紮鐵工程什麼時候會完工，讓他可以安排後續的驗收。

該 HHS 信第 2.9 至 2.11 段

22. 有關於該 HHS 信第 2.9 段所提及的原本應要用搭接鐵（俗稱 lap 鐵）的接駁位後來改用螺絲帽，我希望回覆如下：-
- (1) 一般而言，用螺絲帽或是用 lap 鐵連接某一個接駁位會在 RC Details 中顯示。但是，總承建商可按實際情況和他們的需要指示我們由 lap 鐵連接改為螺絲帽連接。
 - (2) 我記得在 HHS 地盤中某一些接駁位就是根據禮頓給我們的指示，由原先 RC Details 顯示的以 lap 鐵連接改為以螺絲帽連接。附件“NMC-4”為其中 2 張顯示了禮頓給我的書面指示，要求改變 RC Details 中的要求，將某些接駁位由原先圖則要求為以 lap 鐵連接改為以螺絲帽連接。
 - (3) 以我的經驗，這些由以 lap 鐵連接改為以螺絲帽連接的要求及情況在紮鐵工程中並不罕見。根據我的記憶，當時禮頓給我的原因

主要是要預留空位行車（因為如果使用 lap 鐵連接的話，鋼筋鐵支會突出，導致該路段不能行車，帶來不便，使用螺絲帽連接的話就能免卻這問題），或因該工程的牆身附近有石頭，而禮頓人員不能去除或打唔切（在這情況下如果堅持要以 lap 鐵連接的話可能會導致工程延誤，所以禮頓會要求以螺絲帽連接，這就能在石頭未打掉的情況下都能夠繼續進行紮鐵工程）。在附件“NMC-4”的右下角可以見到對於紅色標示部分的改動的原因為要預留空位行車。

- (4) 由於上述的改變會導致物料需求上的改變，通常這改動的要求都會由當區的負責人（即禮頓的 foreman 或 engineer）在該區紮鐵工程要開展前大概一個月通知我，並指示我“呢個區嚟緊會做，全部做 coupler”。
- (5) 由於永光在進行紮鐵工程中必須聽從禮頓的指示和要求，當我收到這些改變的指示時我就會跟據禮頓的指示作出相關的改動。如這算是一個重大的改動，我相信禮頓應有和港鐵溝通後才作出決定落實這些改動。
- (6) 在紮鐵工程進行期間，因為禮頓或港鐵的人員跟前所述會到地盤巡邏，所以他們在巡邏時必定可以看到相關接駁位的改變（即以 lap 鐵連接轉換為已螺絲帽連接），這種改變在目測下是很明顯的。而從來沒有禮頓或港鐵的人在他們巡邏期間向我提出過任何的質疑或反對。事實上，由於這些改動是禮頓所要求的（而我相信他們亦應已請示過港鐵），因此我也不會預計他們在巡場時會向我提出任何關於這改動的疑問，對於他們實際上沒有跟我提出任何疑問我也不以為然。

- (7) 當在該倉的相關紮鐵工程臨近完成時，我會依照上述程序通知當區的負責人工程將會在什麼時候完工，讓禮頓可以相約港鐵的相關人員進行驗收。如上述所說，這些改動在目測下非常明顯，而我從來沒有就這改動在驗收過程中被召回去該區進行執漏或被要求解釋。
- (8) 附件“NMC-5”為3張HHS的平面圖，圖中所顯示有顏色的部分以我記憶是禮頓在HHS範圍內指示我由以lap鐵連接改為以螺絲帽連接的地方。我在圖上也憑我記憶指明在哪一個部分的相關接駁的改動是由禮頓的哪一位人員直接給我指示的。
23. 另外，有關在該HHS信中提及的另一觀察，即在應該要落螺絲帽的地方沒有根據圖則使用螺絲帽，據我記憶所及，我真的不記得在HHS地盤中曾經出現過這種情況。但是無論如何，如果證實這問題確實存在，即永光在應該安裝螺絲帽的地方卻沒有安裝的話，這個情況在目測下是非常明顯的，在驗收過程中一定能發現。而我卻從來沒有就這情況在驗收過程中被要求進行執漏或被要求解釋。
24. 在我的認知當中，除非禮頓另有指示，我一向都是跟據禮頓所提供的RC Details來做的，也不會在沒禮頓的指示下或無緣無故的選擇不用螺絲帽，因為螺絲帽是由禮頓免費提供的，而在驗收是一定會被發現。
25. 再者，我需說明我不知道在該HHS信中所指相關沒有擺放螺絲帽的地方（即所謂的“SER”，“TER”，“CER”和“E&M”房間）屬於地盤的哪一個位置，因為我們在進行紮鐵工程的時候，根本不可能知道我們在做的那個房間究竟最終會用作什麼用途。所以就相關的房間我暫時不能就這方面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該HHS信第2.12段

26. 有關於驗收的事宜，請看上述第 15 段。我重複上述對於該 HHS 信第 2.5 至 2.8 段的回應。

該 HHS 信第 2.14 至 2.16 段

27. 如上述所說，紮鐵物料及規格是禮頓提供及決定的，對物料進行測試亦是其責任，而最後所有紮鐵工程也會進行驗收，所以在此我重覆上述對於該 HHS 信第 1.2 段的回應。

該 HHS 信第 3 段

28. 據我所知和所信，除了是次聆訊所針對的 3 大事項外，在 HHS 紮鐵工程中並沒有其他可能引致公眾安全或工程質量疑慮的問題。

該 HHS 信第 4.1 段

29. 我本人沒有就是次聆訊的任何事項與香港警方會面過或向香港警方提供過任何書面供詞。據我所知，永光也沒有向香港警方做過任何書面供詞。

該 NAT 信

30. 在回應該 NAT 信內所提出的問題前，我希望先釐清以下事項：-

- (1) 首先，跟據我對 NAT 地盤的了解，Issue 2 中所描述的 NAT Shunt Neck Joint 跟 Issue 1 中所定義的 Joint 3 應該是為同一位置。因此，在本證人陳述書中，我將會就這兩個 Joints（接駁位）所衍生的問題一併回應。

- (2) 第二，以我的認知，其實 Joint 1 除了有上述 Issue 1 所提及的問題外（即鋼筋跟螺絲帽完全沒有連接起來），其實在 Joint 1 的某些位置也有螺絲帽的類型（尖頭）跟所用的鋼筋的類型（平頭）不吻合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我在下文會詳細的說明。

永光在 NAT 的相關紮鐵工程

31. 有關於永光在紮鐵工程方面的經驗，相信阿 Ben 會清楚解釋，因此我在此不再重覆。
32. 根據我的理解，其實 NAT 範圍內的紮鐵工程並不在該分判合約所涵蓋的範圍內。永光只是在後期，被禮頓以行內統稱為 SCI 的形式要求永光一併完成在 NAT 的紮鐵工程。由於 NAT 並不屬於原有的合約範圍內，永光是可以就 NAT 的工程額外根據提供的紮鐵工人人數和時數收費的。
33. 雖然 NAT 範圍內的紮鐵工程並不在該分判合約的範圍內，但其實工程的性質跟 HHS 的大同小異。我重複上述對於該 HHS 信第 1.1 段的回應。
34. 以上所詳述的施工流程及步驟也同樣應用於永光在 NAT 範圍內的紮鐵工程中。我重複上述對於該 HHS 信第 1.2 段的回應。
35. 有關於 NAT 紮鐵工程的建造工序時間表，相信阿 Ben 會清楚解釋，因此我在此不再重覆。
36. 在 NAT 範圍內，永光所負責的紮鐵工作主要可分為 2 大區域，分別為：（1）CLP + NAT NSL Tunnel + EWL 及（2）NAT EWL。附件“NMC-6”為 1 張平面圖，圖中所顯示有顏色的部分是我認知中永光在 NAT 範圍內有份參與紮鐵工作的部分。

37. 由於紅磡站 NAT 工程完成至今已接近 3 年，我已經不完全記得負責某一個 zone 的所有禮頓人員，可是在附件“NMC-6”裡，我盡我所記得的紀錄如下：-

(1) CLP + NAT NSL Tunnel + EWL:-

- (a) Chief manager: Joe Tam
- (b) Site agent: 阿新（全名我並不知道）
- (c) Engineer: Billy（全名我並不知道）, Henry Lai
- (d) General foreman: 大梁（全名我並不知道）
- (e) Supervisor: 阿仁（全名我並不知道）

(2) NAT EWL:-

- (a) Chief manager: Joe Tam
- (b) Site agent: Ms. Wong（全名我並不知道）
- (c) Engineer: Duffy, Isaac（他們的全名我並不知道）
- (d) General foreman: 大梁（全名我並不知道）
- (e) Senior site foreman: 阿傑（全名我並不知道）

對於 Issue 2 的整體回應

38. 正如以上所述，跟據我對 NAT 地盤的了解，Issue 2 中所描述的 NAT Shunt Neck Joint 跟 Issue 1 中所定義的 Joint 3 為同一位置。由於這位置在時序上是最先動工的，因此我會先就這位置提供一切我所知的資料。

39. 根據我的記憶，Joint 3（即 Shunt Neck Joint）大概是在 2016 年年尾動工的。Joint 3 位於合約 1111 跟 1112 的接駁位。由於永光只負責合約 1112 的工程，我只有收過合約 1112 的相關 General Notes 跟 RC Details，並沒有見過也從未被提供合約 1111 的相關文件或圖則。

40. 在預備開展 Joint 3 的紮鐵工程前，我根據一貫的程序在核對完阿邦所拆的紮樣及開料紙，確認它們完全符合 RC Details 後，向禮頓遞交嚟鐵紙以訂購所需的鋼筋及螺絲帽。因此，訂回來的鐵符合禮頓的圖則。
41. 我記得 Shunt Neck Joint / Joint 3 的紮鐵工程主要涉及 4 幅牆和 base slab，整個工程大概進行了 3 天，分兩個階段進行，每個階段為其中 2 幅牆及其 base slab 進行紮鐵。
42. 在第一階段的工程正式開展前的大概 1 天前，我依據慣例先到地盤視察，勘察環境。當時，我看到禮頓的工人正在鑿開屬於合約 1111 那幅牆的石屎，以露出在合約 1111 下所安裝的螺絲帽，預備永光的工人埋位開始合約 1112 的紮鐵工作。雖然當時禮頓的工人只鑿開了一部分的石屎牆身，但我已清晰的看到了在合約 1111 中所安裝的螺絲帽跟平常在合約 1112 中用開的不一樣。在合約 1112 中所用的是平頭螺絲帽，而平頭螺絲帽的杯頭通常是紅色或藍色的，但我當時看到從石屎中所露出的杯頭是黃色的。當時我已心知不妙，懷疑那些螺絲帽是尖頭，而非平頭的，跟合約 1112 的 RC Details 中所要求的平頭鋼筋不吻合。我於是馬上上前揭開杯頭的杯蓋，一揭開發現裡面果然如我所料是尖頭的。
43. 附件“NMC-7”為 1 張圖片，圖中顯示尖頭螺絲帽及平頭鋼筋的樣本。從圖片可見，即使兩者為同一直徑，平頭鋼筋是不可能完全被扭入尖頭螺絲帽的。根據我的經驗，即使盡量把鋼筋扭入，每條鋼筋都只能大概扭入 2-3 啞，因此大部分的鋼筋上的啞仍會外露，任何人單憑目測都能馬上發覺。
44. 在我做過的地盤中，我本人從來沒有遇過這問題，即明明 RC Details 指定鋼筋是平頭的，但不知道什麼原因對家（即合約 1111 的分判商）所留的螺絲帽是尖頭的這種情況。

45. 我記得我當時馬上打電話給禮頓負責該區的 Engineer， Henry Lai。由於事隔已久，以我記憶所及和我平時跟 Henry Lai 對話的態度及語氣，當時我和他的對話大概如下：-

“我：喂 Henry，你瀨左嘢嗎！

Henry：俊哥，發生咩事？

我：你知唔撚知對家原來留撚左尖頭呀？你大鑊啦！

Henry：咁大鑊？

我：你洗唔撚洗搞過啲尖頭番嚟先埋位啊？唔係我撚唔撚到架嗎。你洗唔洗同你大佬講下先啊？

Henry：趕唔切架啦嗎。得，你等我處理！”

46. 我當時所指的“搞過啲尖頭番嚟先埋位”的意思是問 Henry Lai，禮頓會否把已送到地盤的平頭鋼筋拿回去及安排尖頭的鋼筋給永光，讓永光可進行紮鐵的工序。以我所知，這過程大概需要 1-2 個星期（甚至更久）。以我理解，禮頓當時工程有延誤，落後於進度，因此他們想盡快趕起及落石屎。站在我和永光的立場，禮頓自己的延誤不會對永光造成任何損失。永光什麼時候可進場開工完全取決於禮頓什麼時候交場給我們。相反地，如果在沒有禮頓指示下，我們自把自為地求其紮鐵，而不通過驗收並被要求重做，永光反而會承受重做的費用，並要就導致有關進度上的延誤負上責任。

47. 過了大概 10 多分鐘後，Henry Lai 給我回電，當時我們的對話大概如下：-

“Henry：俊哥，尖頭同平頭大概可以撚到幾多人去啊？

我：大約 2-3 個啞架咋！

Henry：咁你照撚啦，盡扭啦。唔通墜牆會碌咩？

我：唔收貨你包收呀？如果要拆，我寫代工比你架，我唔會手軟架！

Henry：總之你照做先啦！”

48. 由於永光並沒有參與合約 1111 的紮鐵工程，永光並沒有相關合約 1111 的 RC Details 或其他圖則，因此我不知道為什麼會使用了尖頭的螺絲帽，也不知道究竟這些尖頭螺絲帽是否根據合約 1111 下的圖則要求。我只能夠肯定永光一定沒有訂錯料，訂回來的鋼筋完全符合禮頓的圖則。
49. 如上述所說，因為在我做了這行這麼多年，還是第一次遇到上述情況（即明明 RC Details 指明要用平頭的鋼筋，對家卻不知道為什麼留了尖頭的螺絲帽），更是我第一次遇到有總承建商（判頭）明知道在這情況下不可能完全把鋼筋扭進去螺絲帽內，卻仍指示我們把平頭的鋼筋盡量扭進尖頭的螺絲帽內，而不是採取補救措施，如提供合適螺絲頭的鋼筋，甚至對我說“唔通埤牆會𢼮咩”。而我當時因為怕要「預獲」，也怕會令永光要負上任何責任，所以我跟 Henry Lai 說得非常清楚，如最後工程不能通過驗收而要重做的話，我們會收足代工（因為我和永光都不會負責）。因為這是我第一次遇到這情況，所以我與 Henry Lai 的對話即使過了幾年我對這些內容還記憶猶新，
50. 在對話中，我所指的代工意思是指禮頓在永光沒有出錯的情況下要求永光進行額外工程而產生的費用。由於這些額外的工程並不在原本合約的範圍內，禮頓須要承擔這些額外的費用。
51. 因此，我跟 Henry Lai 說了如果按照 Henry Lai 的指示勉強把平頭的鋼筋盡量扭入尖頭的螺絲帽去完成紮鐵工作，但最後不通過驗收（正如我以上所述，未被完全扭入的鋼筋的大部分牙會外露，因此單憑目測也顯而易見）並被要求把相關已完成的紮鐵工程拆掉重做的話，永光將會把重做的部分當成代工額外收費。我這麼說是為了保障永光，所以一定要說清楚。

52. 在工程正式開始的那一天早上，在工人埋位之前，我如常的跟所有負責那一倉的紮鐵工人作簡短的工作會議。我也有告訴工友們對家在牆身留尖頭螺絲帽，公司（意指禮頓）叫我們盡扭，只要“有咁盡扭咁盡”就可以了。
53. 在永光的工人開始了在 Shunt Neck Joint / Joint 3 的第一階段的紮鐵工程後，禮頓的工人就移師到了第二階段的位置鑿開餘下的 2 幅牆的石屎。在第一階段的工程快將完成時，我依照我一貫的慣例到第二階段的位置勘察環境。當時，我發現第二階段工程那 2 幅牆跟第一階段的 2 幅牆有著同樣的問題，即牆身上所安裝的某部分螺絲帽是尖頭，而非平頭的。
54. 另外，我發現雖然第二階段的紮鐵工程即將要展開，但當時還有部分石屎未被禮頓鑿開，即是應該還有螺絲帽被藏於石屎內。其實，在任何紮鐵工程裡，石屎未被總承判商完全鑿開以致螺絲帽杯頭不外露的情況並不罕見，因為沒有任何一個工程地盤是 100%完美的。在這紮鐵工程裡也不例外。這種情況我在做 Joint 3 之前也有遇過。依照我慣常的做法：-
- (1) 如果在那一倉沒有被打出來的螺絲帽的比率雖然少但具有連續性（例如是一排連續 3-5 粒都沒有被打出來）或是比率比較高的話，我會把情況通知當區的 Engineer，並交由他決定怎麼做或是否通知港鐵的 RE（畢竟最後在驗收過程中決定是否收貨的是禮頓和港鐵）。以我的記憶所及，在這種情況下我得到的指示是“如果真係擰唔到的話，都放番條鐵喺度先”。其實，就算有沒有這 Engineer 的指示，我們也有責任盡我們所能跟足 RC Details 上放鋼筋的正確位置，沒有可能因為禮頓沒有打出螺絲帽來我們就不跟 RC Details 而不放鋼筋在應有的位置。因為如果我們不跟 RC Details 放鋼筋就是我們做得不足。而如上述所說，我們是有責任盡我們所能跟足 RC Details 去做。在我而言，紮鐵工人做了他們能力能做到的以後，禮頓自行選擇做不做補救措施（例如鑽

孔加 lap 鐵或派人把那位置的石屎鑿開或更換螺絲帽)是禮頓全權決定和負責，而如果這些補救措施需要用到 RC Details 中所規定的相關鋼筋，那我們也可以更方便的作出配合，把已經留在該位置的鋼筋跟相對應的 lap 鐵或後來被打出來的螺絲帽連接起來；

- (2) 如果在那一倉只有零星的螺絲帽是沒有被打出來(例如幾百粒螺絲帽裡才有 3-5 粒沒有被打出來)而且這情況並不是連續的話(例如隔大概 20-30 粒螺絲帽才有 1 粒)，我不會特別的告訴當區的 Engineer，但會根據慣常做法，及上述的原因，盡我們所能跟足 RC Details，把鋼筋放在 RC Details 中所要求的位置。

55. 據我所記得，我當時也有打電話給 Henry Lai，告訴他那位置也有尖頭螺絲帽及石屎打不夠的情況，但他當時也是只叫我“有咁多擰咁多，盡扭啦”。

56. 事實上，提供鋼筋物料及鑿開石屎是禮頓全權負責的，我和永光沒權控制，只能跟禮頓的指示照做。

57. 所以在第二階段的餘下 2 幅牆紮鐵時，我根據禮頓 Henry Lai 的指示給我的工友們說牆身有尖頭的螺絲帽就“有咁盡扭咁盡”，如果杯頭沒有被禮頓打出來的，就“俾番條鐵佢掂住佢”。

58. 總而言之，根據禮頓 Henry Lai 給我的指示，我給工友們的指示是：

- (1) 只要螺絲帽是見得到，望得到，扭得到的，我都叫他們盡扭；
- (2) 如果螺絲帽見不到，沒有被打到出來的，就照樣的根據圖則應有螺絲帽杯頭但禮頓人員並沒有把相關石屎鑿開露出杯頭的地方，按照 RC Details 的要求，把鋼筋放在應有的位置並貼著石屎(因為裡面的螺絲帽並沒有被打出來讓紮鐵工人可以插鐵進去)以維

持圖則所規定的鋼筋與鋼筋之間的間距（centre-to-centre distance），而這些鋼筋都會由鐵線固定。

59. 上述兩種情況肉眼看來會很明顯，如上述所說，平頭鋼筋只可扭入尖頭螺絲帽 2-3 啞，所以很多啞仍會外露，這情況在沒有接駁螺絲帽的鋼筋就更明顯，因為會清楚看到這位置只看到鋼筋，而沒有螺絲帽。
60. 在歷時大概 3 天的整個 Shunt Neck Joint / Joint 3 的紮鐵工程中，禮頓跟港鐵跟在 HHS 地盤中的做法相似，每天都會派員巡場，以監督紮鐵工人的進度及施工質量。正如上述所說，鋼筋未能完全扭入螺絲帽或螺絲帽仍藏在石屎內沒被打出來這兩個問題就算單憑目測也顯而易見。在這三天內從來沒有禮頓或港鐵的代表問過我或投訴過上述的情況。事實上，因為這些指示是禮頓 Henry Lai 給我們的，而他應該請示過他的上級或做過內部的溝通，因此我們根據他的指示去做而沒被質疑也正常不過。
61. 在整個 Shunt Neck Joint / Joint 3 的紮鐵工程完成後，我照常通知 Henry Lai 並請他安排驗收。而我也沒有被召回去進行任何執漏工作。我事後得知 Shunt Neck Joint / Joint 3 的位置已落石屎，而以我理解落石屎應該是通過了禮頓及港鐵的驗收才可進行的。
62. 以我記憶所及，從比率上來說，在整個 Shunt Neck Joint / Joint 3 的位置裏：-
- (1) 尖頭螺絲帽/平頭鋼筋的錯配問題大概佔所有的鋼筋/螺絲帽接駁位大概 30%；
 - (2) 而石屎沒有被完全鑿開以致螺絲帽沒外露的情況則相對下少，應該約佔 2-3%。

63. 我知道在該 NAT 信第 2.7 段中，委員會提出的螺絲帽跟鋼筋的粗幼錯配問題好像跟我上述的尖頭螺絲帽/平頭鋼筋的問題不盡相符。但據我現在的記憶，在 Shunt Neck Joint / Joint 3 應該沒有出現過以直徑較小的鋼筋插入直徑較大的螺絲帽的情況，反而在 Joint 1 好像有一次曾經出現過這個問題。因為以我記憶這個問題只出現過一次，我對這次的細節記憶有點模糊。印象中，在 Joint 1 的工程進行期間，曾經有我手下的紮鐵工人（我已經不記得是哪一位）來跟我說他們在扭鐵時發現了有一些在合約 1111 下所留的螺絲帽是直徑比較大的，而我們根據 RC Details 所訂的鋼筋卻是直徑比較小的，問我應該怎麼辦。我記得我當時應該也是馬上打電話給 Henry Lai，問他我們應該怎麼做。以我記憶，他當時說是“照隊人去啦，唔通埤牆會𢼮咩？”。我於是將禮頓 Henry Lai 所給的指示照實的告訴工人們，指示他們把較幼的鋼筋照“隊”進去較大的螺絲帽裡面。
64. 永光向禮頓所預定的物料（包括鋼筋或螺絲帽）全都是依照合約 1112 RC Details 的要求。由於所有的開料紙都經我審核過，我很肯定當中沒有出現過訂錯物料的情況。因此，出現鋼筋比螺絲帽幼的情況絕不可能是因為我落錯單所造成的。
65. 況且，即使真的有落錯柯打訂錯不符合 RC Details 的物料的情況，永光根本無須亂把不適用或直徑明顯較小的鋼筋勉強扭進螺絲帽內。以我記憶，在 Shunt Neck Joint / Joint 3 所用的鋼筋與相應的螺絲帽分 3 種，分別是直徑為 40 mm, 32 mm 和 25 mm，即每種鋼筋的直徑相差 7-8 mm (32-25 mm)，而這 7-8 mm 的虛位肉眼看來很明顯。所以除非我們是收到禮頓明確的指示，我們不會冒險把較幼的鋼筋胡亂插入直徑較大的螺絲帽中，因為最終這些都是要經過禮頓驗收的。
66. 再者，即使我真的訂錯了物料，該批訂錯的物料也不會浪費掉，因為它們可以被用在其他將要開始紮鐵工程的地盤位置。就算那些鋼筋不可用在其他地方而浪費掉而永光要負責這些廢置物料的相關費用，這些費用

比起驗收時被要求把所有已完成的紮鐵工程拆掉重做的費用根本就是微不足道。

67. 有關於該 NAT 信第 2.21 段關於 RISC forms inspection 的問題，我重複以上就該 HHS 信第 2.5 至 2.8 段的回應。

對於 Issue 1 的整體回應

68. 以我所知，Issue 1（即鋼筋跟螺絲帽完全沒有連接起來的問題）有 3 個主要的成因：-

- (1) 對家（即合約 1111 的紮鐵分判商）在該留螺絲帽的位置沒有安裝螺絲帽；
- (2) 禮頓鑿開石屎的時候打得不夠深，或因時間不夠而沒有鑿開部分石屎，以致埋藏在石屎裡面的螺絲帽未能外露；
- (3) 禮頓在鑿開石屎的過程中不慎把螺絲帽損毀了，以致永光的工人不能夠正常的把鋼筋跟螺絲帽連接起來。

69. 據我所知，就涉及 Issue 1 的 3 個 Stitch Joints 而言，鋼筋跟螺絲帽完全沒有連接起來的是上述的（2）。而上述的成因（3）也有，但涉及的螺絲帽數量遠不及上述的成因（2）。就成因（2）我跟 Henry Lai 溝通過不止一次，因為這個情況較多，但是就成因（3），因為這問題出現的比率真的只佔非常少數，我現在真的不記得有否 Henry Lai 本人就這問題溝通過。但是，根據我一貫的做法，如工人向我提出這問題，我應該會請示 Henry Lai 的。

70. 就情況（2）而言，這工序是禮頓全權負責及控制的，並不屬於永光前線紮鐵工人的工作或技術範圍，而正如我以下會詳述，雖然我當時有向 Henry Lai 投訴有關的問題，但禮頓也沒有作出有關的補救工程或加派人手鑿開石屎，Henry Lai 只指示我們盡量去完成有關工程。在這情況下，永光作為分判商根本無權堅持要求禮頓先把石屎完全鑿開才埋位進行紮鐵工作。我們只能按照 Henry Lai 的指示把鋼筋跟已被鑿開的螺絲帽連接起來。就情況（3）而言，如螺絲帽有損壞，禮頓是有責任更換損壞了的螺絲帽的，因為物料是由禮頓提供的。
71. Shunt Neck Joint / Joint 3 的紮鐵工程在 2016 年年尾或 2017 年年頭完成。在完成了 Shunt Neck Joint / Joint 3 的紮鐵工程大概幾個月後，大概是在 2017 年 7-8 月左右，Joint 1 底部（base slab）的紮鐵工程就展開。
72. 一如既往，在 Joint 1 底部（base slab）的紮鐵工程正式埋位的前一天，我先到該位置視察。記得當時我一到現場就看到大量的水從 Joint 1 的頂部傾瀉下來，但是由於當時地上還沒有水浸（我想是因為有其他工程正在進行中，所以有水泵在泵走漏下來的水），我也不以為然，只專注於禮頓工人鑿開石屎的進度。當時雖然我們很快就要埋位開始紮鐵的工程，但我發現有很多石屎還未被打開。我於是馬上致電給 Henry Lai。雖然事隔差不多 2 年，但由於這次是我在這個工程裡第一次遇到漏水的 Joint，所以我記得跟他的對話內容大致如下：-
- “我：喂，又係咁打唔夠喎！駛唔駛叫你班冚家劇打通宵呀？
Henry：佢地會搞架啦。你聽日照埋位啦！如果有啲真係打唔曬嘅你照做啦聽朝，見到啲有幾多扭幾多。”
73. 我於是跟據 Henry Lai 的指示，安排人手在翌日埋位紮鐵。到了當天早上，我到達了現場，看到 Joint 1 內部因大量的水不斷的從其頂部傾瀉下來而嚴重水浸，而水位到達大概膝蓋位置（我想是因為在晚上沒有工

程進行時，水泵被關掉了，導致過了一晚夜之後，Joint 1 的底部積存了很多水）。

74. 我見到這情況就馬上打電話聯絡 Henry Lai 並要求他馬上安排泵走在 Joint 1 裡面的水，以及在 Joint 1 的頂部鋪上帆布，因為在這漏水及水浸的情況下我們根本不能在 Joint 1 底部進行紮鐵工程。對於這些要求，Henry Lai 都有照做，令 Joint 1 底部的紮鐵工程得以繼續進行，可是在整個過程當中，Joint 1 頂部漏水的問題還是一直持續。
75. Joint 1 底部的紮鐵工程為時 3-4 天。在工程接近尾聲時，我跟據慣常做法通知 Henry Lai，好讓他能安排驗收工序。在驗收的過程當中，我並沒有被召回去做任何關於鋼筋與螺絲帽連接方面的補漏工作。
76. 緊接著我就帶領著永光的工人過去隔壁的 Joint 2 進行 Joint 2 base slab 的紮鐵工程。大概在工人正式埋位的前一天，我按照習慣先到該位置視察環境及觀察鑿開石屎的進度。跟 Joint 1 底部的情況一樣，我當時看到有很多石屎還未被打開。由於 Joint 1 底部跟 Joint 2 底部的工程近乎同步進行（即我跟永光的工人在 Joint 1 底部進行紮鐵工程的同時禮頓工人在 Joint 2 底部的位置打石屎），因此我記得當時 Henry Lai 也在現場監工。在我看到 Joint 2 底部有不少石屎還未被鑿開時，我便上前告訴 Henry Lai，但得到的答覆跟之前的一樣就是叫我們照做。
77. 跟據 Henry Lai 的指示，在完成 Joint 1 底部的紮鐵工作後，我跟永光的工人們馬上到 Joint 2 底部埋位。據我的觀察及記憶，Joint 2 底部的位置大概有 6-8% 的螺絲帽還藏於石屎內，以致不能跟鋼筋連接。在相關的工程完成後，我如常通知 Henry Lai 去驗收。根據我的記憶，在驗收的過程中我並沒有被召回去做任何的關於鋼筋與螺絲帽連接方面補漏工作。但其後，我知道 Joint 1 底部跟 Joint 2 底部的位置有完成落石屎的工程，所以我相信工程通過驗收。由於正如上面所述，有部分鋼筋沒有

跟螺絲帽連接起來這個問題非常的明顯，任何驗收人員單靠肉眼目測也能清楚的看到，所以如沒有禮頓的指示我們不會這樣做。

78. 在完成了 Joint 2 底部紮鐵工程的大概一星期後，我被通知可以回去 Joint 1 埋位，繼續進行 Joint 1 牆壁跟頂部的紮鐵工作。跟往常一樣，在正式安排人手埋位的前一天左右，我到現場視察環境。當時我發現 Joint 1 牆壁跟頂部不但有石屎還未被鑿開，也有黃色杯頭（即尖頭螺絲帽錯配）的問題。我於是再一次打給 Henry Lai，跟他說“你下面都係咁喎！牆身同頂的螺絲頭有尖頭架喎！”，我得到的答覆跟以往一樣是有幾多扭幾多。
79. 至於石屎未被完全鑿開，因為這情況已經在不同的倉出現過很多次，而每一次從 Henry Lai 得到的答覆都是一樣，所以我不記得有否在上述這次對話中再提及這問題。
80. 據我的觀察和記憶，在 Joint 1 鋼筋跟螺絲帽不能夠被連接的情況（不論是由於上述的成因（2）或（3））大概佔一成多，尖頭螺絲帽錯配的情況也是大概佔一成多。
81. 以我記憶，Joint 1 牆壁跟頂部的紮鐵工作大概進行了 4-5 天。在接近完成時，我也是一樣通知 Henry Lai 驗收，然後就預備到 Joint 2 繼續其牆壁的紮鐵工程。在驗收的過程當中，我並沒有被召回去做任何關於鋼筋與螺絲帽連接方面的補漏工作。
82. 以我理解，Joint 2 一共有 3 幅牆，其中一幅牆是斜的。跟 Joint 1 及 Shunt Neck Joint / Joint 3 的情況不同的是 Joint 2 並不是在於合約 1111 及合約 1112 的交匯點。因此，Joint 2 位置的 3 幅牆裡面的螺絲帽是在我監督之下在大約 2016 年年尾由我跟我的團隊（即永光的工人）安裝的。

83. 我記得在 Joint 2 安裝螺絲帽的時候，我跟足 RC Details 安排工人在斜牆的牆身上安裝 2 排並排的螺絲帽。為了確保螺絲帽的角度會一致並符合斜牆的角度，我記得我當時特別向禮頓的 Henry Lai 要求要找釘板判頭安裝一塊木板，而該木板跟斜牆要形成直角，因為這樣才可把 2 排螺絲帽並排地安裝在斜牆上。這木板的用處是讓紮鐵工人們知道從什麼角度和在什麼位置安裝螺絲帽。

84. 如上述所說，在這斜牆的牆身上應該有 2 排並列的螺絲帽，但當我在埋位前去到 Joint 2 現場視察環境時，我看到該斜牆上只有 1 排螺絲帽被打出來了，但是還有 1 排是完全沒被打出來，我估計是因為禮頓工人沒有以跟斜牆形成直角的角度打石屎，而是把這斜牆當成直牆來打石屎。

85. 當我看見這情況時，我馬上打給 Henry Lai，以我記憶，對話內容大概如下：-

“我：喂，你斜牆成排啲頭全部無打出嚟㗎！

Henry：唔係呀？會唔會係你自己留少左呀？

我：你打出嚟咪知囉！

Henry：無時間㗎啦，你照做啦！唔通埤牆會𨵿咩？”

86. 得到這答覆後，我只有根據 Henry Lai 的指示安排紮鐵工人在預定的時間埋位開始紮鐵。據我觀察及記憶，上述在 Joint 2 因螺絲帽未被打出來以致不能夠被連接的情況大概佔 15%。

87. 同樣地，在工程進行期間，禮頓跟港鐵都有派員前來巡查地盤，監督紮鐵工序。正如上述一樣，螺絲帽未被鑿開或鋼筋跟螺絲帽沒有連接起來這些情況是非常明顯，而且單憑目測就能夠清楚看見的。我們是根據禮頓 Henry Lai 指示去做的，而我相信 Henry Lai 有跟禮頓或港鐵就這事溝通過。我只知道由始至終都沒有人在巡查時向我提出過任何關於螺絲帽未被鑿開或鋼筋跟螺絲帽沒有連接起來的問題。

88. 在工程接近完成時，我通知 Henry Lai。而在驗收的過程當中，我並沒有被召回去做任何後續有關於鋼筋與螺絲帽之間的連接的補漏工作。

對於 Issue 3 的整體回應

89. 有關於該 NAT 信第 3.5 至 3.8 段關於 RISC forms inspection 的問題，我重複以上就該 HHS 信第 2.5 至 2.8 段的回應。
90. 有關於該 NAT 信第 3.9 至 3.12 段關於 deviations 的問題，我重複以上就該 HHS 信第 2.9 至 2.11 段的回應。

2018 年 2 月與 Ben Cheung 的電話對話內容

91. 就以上所有的問題，不論是 Issue 1 或 Issue 2，因為這些涉及實際地盤工作，我不會向阿 Ben 作出任何匯報，因為我平時只會就涉及錢的問題找他，譬如說在地盤需要加派人手趕進度等等。關於地盤日常所遇到的問題或在地盤工程實際執行方面的問題，永光是交給我全權負責的。我們在大概 2018 年 2 月初 完成了整個地盤的紮鐵工程。
92. 直到在 2018 年 2 月初的時候阿 Ben 收到禮頓的通知，說 NAT 地盤中的工程的石屎牆上發現了一道裂痕和漏水，還說可能涉及永光所負責的紮鐵工程出了問題。
93. 阿 Ben 於是打給我，告訴我這情況及告訴我禮頓的人要求跟我在地盤的辦公室內開個會。接著，他就問我究竟這是怎麼一回事，為什麼會被禮頓說是我們的紮鐵工程出了問題。

94. 由於事隔一段時間，我已經不完全記得我當時跟 Ben 的完整對話內容是什麼，但對於我們對話內容的主要要點我可記得清楚，因為我聽到他說禮頓認為我們施工有問題而可能導致漏水時，我的第一反應是憤怒的。因為我們在整項工程所做的都是跟據 RC Details 或禮頓（尤其是 Henry Lai）給我們的指示去做的。所有相關的工程也理應全部通過了禮頓跟港鐵的驗收才被安排落石屎，因此，我覺得禮頓在發現漏水問題後就指責我們是不負責任及推卸責任的行為。
95. 當時阿 Ben 問我到底發生什麼事，我便如實回答。憑我現在的記憶，我當時跟他說了以下幾點：-
- (1) 我告訴他漏水肯定不關永光的事；
 - (2) 為了紮鐵工程能夠順利進行，早於 NAT 工程開展前的 5 個月左右，我就已經跟 Henry Lai 確認所有的物料方面的要求，以及其他關於 NAT 工程的細節，然後才安排向禮頓要求嚟鐵；
 - (3) 物料是禮頓負責提供的，永光根本無權向禮頓指定螺絲帽或鋼筋的類型，永光更加不可能預先知道合約 1111 所埋下的螺絲帽究竟是尖頭還是平頭的，我們只能夠跟足合約 1112 的圖則要求安排嚟鐵；
 - (4) 在 NAT 紮鐵工程進行的時候，很多時直到紮鐵工人預備埋位前一天我到地盤視察才發現有很多石屎還未被鑿開，以致螺絲帽還被埋在石屎裡面，或在合約 1111 跟 1112 的連接位發現合約 1111 的分判商所留的是尖頭的螺絲帽，跟合約 1112 的 RC Details 下所指明的平頭鋼筋不符；
 - (5) 我在發現這些問題時我都會打給 Henry Lai 告訴他，並問他有什麼補救工作是禮頓所能做的，需不需要給時間禮頓做完所需的補救工作，例如多給一點時間禮頓的工人鑿開石屎，或由禮頓安排把鋼筋重新攪牙，然後我們才埋位開工。是 Henry Lai 跟我說沒時間，叫我照做，有幾多扭幾多，及把平頭鋼筋盡扭入尖頭螺絲帽的；

(6) 再者，依照正常程序，所有工程在落石屎前都經過了驗收的程序。當時從來沒有人有在相關接駁位的驗收過程當中就鋼筋與螺絲帽的連接問題把我召回現場進行執漏。

96. 在我跟阿 Ben 那通電話之後的大概 2 天，我就到了地盤的辦公室去跟禮頓的人員開會。當時出席會議的除了我還有 3 位禮頓的人員，包括（1）黃小姐（以我所知是 site agent，但全名我不知道），（2）Henry Lai，以及（3）一位相信是 Henry Lai 的上司（我並不知道他的名字，記憶中，我在那天之前也從來沒有在地盤或任何地方見過他）。
97. 記憶所及，那個會議大概開了 20 分鐘，在會議上我們一邊在地盤巡場，一邊討論應該要鑿開哪一個位置的石屎來做檢查。我記得當時我跟禮頓的三位代表之間的交流並不多，可是我清楚的記得那位相信是 Henry Lai 上司的男子曾經問過我“其實大概扭左幾多成入去”，我便回答他說“肯定起碼有 7 成，你咪打出嚟睇囉！”。接著，他便著我回去等指示，等安排，說他也希望不用重做。很明顯，這位上司是知道不是所有鋼筋也有被扭入螺絲帽所以才會問我其實大概扭左幾多成入去。因此，我相信 Henry Lai 有向他的上司匯報相關問題。
98. 在這之後，我沒有再從禮頓方面收到有關這事的消息，也沒有被邀請去進行聯合檢驗。我從阿 Ben 處得知，永光曾經要求過要在禮頓鑿開了石屎之後做一個聯合的檢查或鑑定，才決定究竟是哪一方的問題及哪一方需要負擔補修工程的費用。但是即使在鑿開了石屎之後，禮頓也從來沒有讓永光或我到地盤上進行聯合檢查。他們這邊廂不讓我們檢查，同時又指責是永光的施工有問題而非物料的問題，根本就顯示了他們由始至終都只是想要將責任推卸到永光身上。因為石屎牆在還未通車之前就已經發現有裂痕的話，補救工程幾乎是必須的，問題只在於補救工程應該由誰來做，費用該由誰來承擔。

99. 直至收到委員會所寄來的兩封信前，沒有人（包括禮頓的人）來詳細的問我關於紅磡站工程的事宜，而我自己本身也疲於奔命，埋頭忙於其他不同的紫鐵工程，以維持生計。

100. 我本人沒有就是次聆訊的任何事項與香港警方會面過或向香港警方提供過任何書面供詞。

101. 本人確認本證人陳述書的內容真確無誤，並為我所知的全部。

日期：2019年5月17日



吳民俊
地盤督導員
輝誼工程有限公司

屬實申述

本人相信此證人陳述書所述的事實屬實，而其中所表達的意見屬真誠持有的。

日期：2019年5月17日



吳民俊
地盤督導員
輝誼工程有限公司